

2025 年常态化招聘会项目服务合同

主办方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

承办方（乙方）：新疆启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次活动的主办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承办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通过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活动服务时间、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活动名称：2025 年常态化招聘会项目

（二）活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 日-2025 年 11 月 31 日

（三）服务对象：2025 届、2026 届高校应届毕业生、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失业青年、就业困难人员等失业群体，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。

（四）服务内容：

按照2025年常态化招聘会项目服务方案详细开展服务内容（详见附件）

1、开展2个系列10场示范招聘活动

（1）中国新疆人才网推广应用示范活动。

活动地点拟定为北疆的伊宁市、阿勒泰市，南疆的喀什市、和田市，东疆的哈密市、吐鲁番市。活动开展 6 场，以中国新疆人才网为招聘会服务平台，向各地推广示范中国新疆人才网的使

用。同时，按企业所在地域交叉供给岗位，引导人力资源全区流动。招聘单位每场不少于 40 家，提供岗位不少于 200 个。满足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招聘会标准化建设功能设置，包括智慧就业专区、就业指导区、直播带岗区、现场招聘区等各个功能区，每场招聘会配备 4 个智慧招聘标准化设备，打造自治区标准化建设招聘会活动。

(2) 2025 年度就业驿站系列招聘会活动

组织有用人需求的用人单位，求职者在小西门商圈、南湖广场、高铁枢纽、米东工业园区四个乌鲁木齐市就业驿站在 10 月底前开展 4 场招聘会；策划搭建现场功能区域，包含企业展示区、现场招聘区、现场服务区（就业驿站）、智慧就业区等功能区。

2、日常招聘会示范提升

(1) 全年在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招聘大厅开展日常招聘会(不少于20场次)就业指导服务。在日常招聘基础上，开展简历诊断等就业指导服务、招聘会效果评估服务。每场招聘会不少于30家企业。

(2) 提供全年日常招聘会安保服务。

第二条 活动费用及合作方式：

(一) 合同金额：（含税金额）人民币：908000 元。（大写：玖拾万零捌仟元整）

(二) 支付方式：合同正式签订之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即 5448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肆仟捌佰

元整)；项目中期(完成6场地州招聘会)，支付30%，即272400元(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)；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完成活动全部服务，经甲方对每次活动内容进行评价考核后，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普通发票后，由甲方支付扣除违约金后剩余金额服务费。

(三) 付款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新疆启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991906525910506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

税 号：91650106MABQ1L8C2R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F3座

第三条 双方约定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一) 因国家或自治区重大事件、政策调整、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，造成活动无法开展的；

(二) 发生不可抗力(如火灾、洪水、爆炸等)；

(三) 本合同与国家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；

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

(一) 甲方的义务：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时间：



乙方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时间：



新疆启凡企业有限公司
合同专用章